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于2016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近期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停牌，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相关文件。

3、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7亿元，同比增长9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亿元，同比增长71.69%。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6年3月15日的总股本417,484,59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

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0,874,229.50 元；以总股本 417,484,5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监管部门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风险详见《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